

淮北市

卫生健康委
教育局

文件

淮卫〔2025〕34号

关于印发《淮北市 2025 年托育机构、幼儿园、校外培训机构、学校采光照明“双随机”抽检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区卫生健康委（疾控局）、教育局：

根据省疾控局、省教育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《关于开展 2025 年托育机构、幼儿园、校外培训机构、学校采光照明“双随机”抽检工作的通知》（皖疾控监督〔2025〕44 号）要求，市卫生健康委（疾控局）和市教育局制定了《淮北市 2025 年托育机构、幼儿园、校外培训机构、学校采光照明“双随机”抽检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淮北市 2025 年托育机构、幼儿园、校外培训机构、学校采光照明“双随机”抽检工作实施方案

为做好我市 2025 年托育机构、幼儿园、校外培训机构、学校教室（教学场所）采光照明情况“双随机”抽检工作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抽检内容和范围

（一）托育机构、幼儿园。按照《托儿所、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》（JGJ39-2016）（2019 年版）第 5.1.1、6.3.4 条规定，对托育机构、幼儿园活动室的直接天然采光、窗地面积比、照度等情况进行抽检。以县（区）为单位，按辖区内托育机构、幼儿园总数的至少 5%进行抽检，且最低数量分别不少于 5 所，不足 5 所的全部抽检。

（二）校外培训机构。参照《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》（GB7793-2010）和《中小学校设计规范》（GB50099-2011）关于教室的采光要求和照明要求，对校外培训机构教室（教学场所）防眩光措施、装设人工照明、课桌面照度、课桌面照度均匀度等情况进行抽检。抽检范围以县（区）为单位，按辖区内面向中小学生的合规学科类、文艺类（美术、书法）校外培训机构总数的至少 5%进行抽检，且最低数量不少于 5 所，不足 5 所的全部抽检。

（三）学校。学校教室的采光和照明抽检按照《关于印发 2025 年安徽省随机监督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皖疾控监督〔2025〕31 号）有关要求执行。

二、工作时间与安排

(一) 摸排统计阶段（8月15日前）

各县区教育局、卫生健康委(疾控局)应按照职责分工，分别对辖区内幼儿园、校外培训机构和托育机构的数量开展排查统计。各县区卫健委(疾控局)要主动对接当地文化和旅游部门，获取文艺类（美术、书法）校外培训机构底数。

(二) 抽查抽检阶段（9月25日前）

各县区卫生健康委(疾控局)要以“双随机”方式抽取抽检人员和受检托育机构、幼儿园、校外培训机构，由当地疾控机构开展检测并记录结果，不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，可由资质齐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；学校教室的采光和照明抽检按照我省《2025年公共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实施计划》执行。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应主动配合，并为疾控部门进入现场抽检提供必要支持。

(三) 督促整改阶段（10月10日前）

各县区卫生健康委(疾控局)应及时向同级教育局通报抽检结果，各县区教育局、卫健委要根据职责督促辖区不达标幼儿园、校外培训机构、托育机构、学校，改进教室(教学场所)采光照明条件。各县区卫生健康委(疾控局)、教育局要共同对抽检结果进行分析研判，做好辖区抽检信息公布工作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(一) 各县区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按照教育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等8部门印发的《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认真做好托育机构、幼儿园、校外培训机构、学校教室(教学场所)采光和照明的“双随机”抽检、记录及公布工作。

(二)各县区卫生健康委(疾控局)要强化措施确保抽检工作质量,并加大监督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。要加强对托育机构、幼儿园、校外培训机构、学校建设项目设计的指导,并将采光和照明达标情况纳入办学、办园条件审查的重要内容。

(三)各县区卫生健康委(疾控局)要认真汇总和审核抽检结果,将抽检结果汇总表(见附件)及工作总结(可报送相关工作亮点材料),加盖公章后于10月15日前报送市卫生健康委公共卫生监督与法规科,同时发送电子版。

市卫生健康委公共卫生监督与法规科联系人:刘梅,电话:3117321,邮箱:hbswjwjdk@126.com。

市教育局联系人:桂永彬,电话:3880238。邮箱:hbstwyk@163.com

市卫生健康委人口家庭科联系人:周飞,电话:3046216。邮箱:hbswjwjt看@126.com

附件:教室(教学场所)采光和照明抽检结果汇总表

附件:

教室（教学场所）采光和照明抽检结果汇总表

县（区）

单位（盖章）

机构类别	辖区单位总数 (个)	抽检单位数 (个)	抽检项目符合要求单位数(个)						
			直接天然采光	窗地面积比	照度	防眩光措施	装设人工照明	课桌面照度	课桌面照度均匀度
托育机构						—	—	—	—
幼儿园						—	—	—	—
校外培训机构			—	—	—				

注：采光测量方法按 GB/T5699 执行，照明测量方法按 GB/T5700 执行。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审核人：

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14 日